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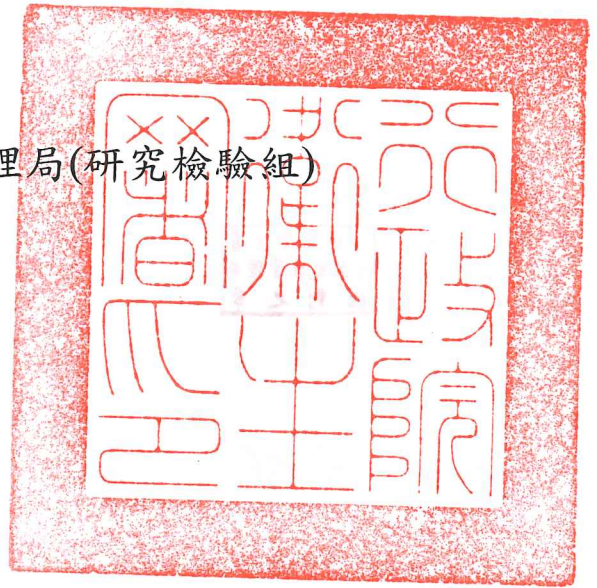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900083號

附件：檢驗方法(14篇)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合成除蟲菊精
芬化利之檢驗」等14篇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5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786

(五)電子郵件：barsax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

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